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犯罪學研究所修業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二學期起開始商請指導教授。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繳交畢業論文題目至所辦，未繳交者不得選修論文。</p>	<p>第二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二學期起開始商請指導教授。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繳交畢業論文題目至所辦，未繳交者不得選修論文。</p>	刪除文字
<p>第八條 研究生修習外系研究所學分，最高不得超過6學分，並經本所所務會議認定之。</p>	<p>第八條 研究生修習外系研究所學分，最高不得超過6學分，並經本所課程委員會認定之。</p>	修改文字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犯罪學研究所修業章程

92年9月9日所務會議修訂
92年11月6日所務會議修訂
97年7月8日臨時所務會議修訂
97年10月23日所務會議修訂
97年12月25日所務會議修訂
98年12月19日臨時所務會議修訂
103年6月21日所務會議修訂
104年3月14日所務會議修訂
107年3月31日所務會議修訂
109年6月6日所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凡經本所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所甄試及格者，准入本所碩士班肄業。入學考試規則另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二學期起開始商請指導教授。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繳交畢業論文題目至所辦。
- 第三條 本所課程依學群規劃，分為基礎學群與專業領域學群。
- 第四條 研究生導師指導第一年研究生之選課及相關事宜，第二學年則由指導教授指導。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 第六條 研究生至少須修滿30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研究生應修滿基礎學群課程，並擇一專業領域學群課程選修，剩餘學分可自由選擇，合計應達最低畢業學分。
- 第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最高不得超過14學分，最低不得低於5學分(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可不受最低修課學分之限制)。
前一學期研究生如有課程成績未完成或成績不及格(未達70分)者，次學期修課學分不得超過9學分。
- 第八條 研究生修習外系研究所學分，最高不得超過6學分，並經本所所務會議認定之。
- 第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十條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依學校規定定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修業四學年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範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